**第9講：瑪3:7-12**

系列：[瑪拉基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malachi)

講員：張得仁

一、前言：
1. 人的悖逆超乎人的想像。
2. 人的反省性？
3. 曾子曰：吾日三省吾身，為人謀而不忠乎？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傳不習乎？“吾日三省吾身”有兩種解釋，第一種是我每一天都自我反省三（多）次；第二種是我每一天都以下列三件事來自我反省──為人謀劃辦事是否忠心盡力；與朋友交往有無誠信；傳授教導前有無反復複習演練確認所教授的是正確的。
4. 奉獻的是老大？
5. 崇拜三角色？演員？導演？觀眾？

二、3:7我們轉向神，神就轉向我們。
1. 人尋找神？
2. 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？
3. 毫無悔意、沒有自省的能力。

三、3:8神的說清楚講明白：
1. 神的話語總是清清楚楚的！
2. 瑪拉基用一個方法來喚醒良心，讓人自覺有錯。他指出一個大家公認為不好的態度。人豈可搶奪神呢？譯為“搶”的動詞，舊約很少出現，不過猶太文學中可清楚查明其意為“用暴力奪得”。現代學者多嘗試調動子音，變為動詞，“欺詐、狡猾地攻擊”，即“雅各”一字的字根。

四、3:8下-12神的舉例說明：
1. 舊約中的十一：
1.1. 為了感恩：舊約亞伯蘭拿出爭戰所得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是出於感恩（創14:20）。
1.2. 為了許願：雅各許願若能平安回老家，願意獻上十分之一是出於許願（創28:22）。
1.3. 神的規定：利27:30-33“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，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……凡牛群羊群中，一切從杖下經過的，每第十只要歸給耶和華為聖。……”
2. 新約中的十一：新約有幾處提到，其中以太23:23和路11:42是最重要的。
2.1. 太23:23：“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，因為你們將薄荷﹑茴香﹑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﹑憐憫﹑信實反倒不行了……”。
2.2. 保羅在教導奉獻（得仁認為這裡有可能是指十一以外的特別奉獻）議題時所強調的是：“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神所喜愛的。（林後9:7）。”
3. 十分之一奉獻。周功和曾直言：新約中關於十一的命令教導不甚明顯，但在舊約中卻是很明顯的教導由其是“……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……”（瑪3:10）：
3.1. 當納的。
3.2. 全然送入倉庫。代下31:11-12“希西家吩咐在耶和華殿裡預備倉房，他們就預備了，他們誠心將供物和十分取一之物，並分別為聖之物，都搬入倉內”。從這幾節經文讓我們看見，十一奉獻是要送進倉房，它的重要性有三方面：
3.2.1. 要預備倉房以便保存與管理。
3.2.2. 這些奉獻是分別為聖之物，不能隨意讓其他人管理。
3.2.3. 倉房的東西是由利未人來管理。
3.3. 使我家有糧：我家=自己的教會或普世教會或機構？
3.4. 以此試試神。
3.4.1. 太4:7；申6:16提到不可試探主（耶和華）你（們）的神嗎？
3.4.2. 因此這裡的“試”是“試驗”而非“試探”。
3.4.3. 試驗的結果不是建立在成功神學與今世報答的範疇。
3.4.4. 奉獻與你的收入多寡無關：哥林多後書第八章裡，馬其頓教會在極窮困之間，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。
3.4.5. 奉獻需要有計畫：林前16:2：“現湊”。保羅不希望哥林多信徒“即興”式的捐助，他來到時才現湊。
3.4.6. 奉獻是理所當然的：羅12:1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